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徐滄雯

電話：(02)27527286-112

傳真：(02)2771-8392

Email：yunn\_syu@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1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459A00\_ATTCH1.pdf)

主旨：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113年12月14日「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37)主題：醫療事故通報與品質改善」線上直播課程，請 察照。

說明：

- 一、113年1月1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正式施行，其中第34至35條提及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受理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民眾醫療事故自主通報審查作業、重大醫療事故追蹤作業以落實系統性除錯，本研討會以「醫療事故通報與品質改善」為主題，期望透過本次課程，協助醫療人員與機構了解如何因應不良事件發生後的通報處理與分析改善、人員關懷等，並能夠達到預防再發的目的。
- 二、此次研討會將提供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專業品質】1學分、【專業法規】1.4學分，並申請護理人員【專業品質】、【專業法規】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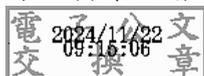
三、本研討會相關線上直播網址及學分規範將公告於本會活動

訊息網頁：<https://reurl.cc/NbavAQ>。

四、檢附議程乙份供參(如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灣醫學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東元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仁醫院、大東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37》線上直播課程

### 主題：醫療事故通報與品質改善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台大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主持人：黃富源教授、周慶明理事長

時間：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13:30~15:40

時間	議程表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致歡迎詞：周慶明理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黃富源教授（馬偕紀念醫院） 周慶明理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3:40~14:40	主題：醫預法通報與品質改善 主講人：陳世英主任（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品質管理中心）
14:40~15:30	主題：生產事故通報與品質改善 主講人：詹德富主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品病安管理中心）
15:30~15:40	綜合討論（主持人及所有主講人）

附註：1. 活動訊息網頁：<https://reurl.cc/NbavAQ>。

2. 西醫師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學分、【專業法規】1.4學分。

3.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專業品質】、【專業法規】積分申請中。

4.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 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

---

1. 12月14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jn7oCQuCkVI>



2.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內含課後測驗)，始能取得學分。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1) 簽到：<https://forms.gle/C7ph1ApAZnVskjLy5> (12月14日 13:00-13:40 開放)



(2) 簽退：<https://forms.gle/alDIwy2CcQwsUGYRA> (12月14日 15:30-16:10 開放)



# 簡 介

---

## 一、宗 旨

本研討會擬經由政策法規、臨床實務、實證醫學、案例剖析等面向之探討，強化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紓解醫療爭議，建置優質安全之醫療環境。

## 二、目 的

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正式施行，醫療機構應具備在不良事件發生時通報、分析與改善的機制。期望透過本次課程，協助醫療人員與機構了解如何因應不良事件發生後的通報處理與分析改善、人員關懷等，並能夠達到預防再發的目的。

## 三、緣 起

台灣自 95 年起，以共同學習、避免錯誤為目的，推行匿名的自願性「病人安全通報」；105 年起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受理生產事故通報；今(113)年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正式施行，其中第 34 至 35 條提及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受理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民眾醫療事故自主通報審查作業、重大醫療事故追蹤作業以落實系統性除錯、預防再發，期望醫療機構能建立其通報與改善模式，達到建立安全醫療環境的目標。

## 四、討論方式

本次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發表評論，期待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藉由強化醫療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之立場提供相關建言供醫界、主管機關參考。